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商丘市雪苑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购买除雪、环卫
机械设备项目

甲方：商丘市雪苑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德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丘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5年2月10日，商丘市雪苑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对商丘市雪苑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购买除雪、环卫机械设备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组评定，河南德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雪苑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德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商丘市雪苑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购买除雪、环卫机械设备项目
- 1.2.2 标的数量：除雪滚18台、除雪铲6台
- 1.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532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除雪滚	DMXG3500	18	125000	2250000.00
2	除雪铲	DMXC3200	6	47000	282000.00
总价:小写: 2532000.00 元 大写: 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60%的预付款，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专用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商丘市睢阳区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商丘市雪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3MA3XD1UP1E

住所：商丘市睢阳区紫荆路与雪苑路交叉口南20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乙方：河南德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F02QXA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厂路五龙新城香馨园7号楼25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罗庆朝

电话：15237139199

开户名称：河南德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开户账号：3719 0520 3310 901

